

百分七十五而已。我願再繼續努力下去，提高其成功率，當然這跟病人的遭遇和醫生的體力、精神很有關係。譬如組織六小時內還不致於壞死，需要儘量保持新鮮度。

i. 開業後的知識來源

當然看書（複習）、看雜誌是少不了的，以及與別人互相碰碰，再者到國外去吸收一些新資料有時也是很必要的。譬如當初學顯微外科時，台灣環境非常差，自己花了不少精力和時間，到各方去探討，但都不能滿足自己的需求，到了國外後才發現，別人在這方面已經有了很大的發展，自己在此努力的學習了一段頗長的時間後，才有自己頗認為滿意的收穫。（按：洪醫師是在日本奈良醫科大學深造後再回國的。）

五、家庭情況和休閒活動

家裏有父母弟妹和兩個男孩，平常我很少有休閒時間，有的話，也只是偶而利用星期天下午休診到郊外走走，所以可以說沒有特殊休閒活動。當然在家裏有空的時候會看些雜誌、錄影（因為正常電視播出時間，我時間上無法配合）也可算是休閒活動吧！其實真正的開業醫是沒有真正的休閒時間的。

六、經濟狀況

目前勞保的利潤相當低，且用員多，所需的經費相當大，維持一家生計尚可而已。

七、對本國醫療制度的意見

本國醫療制度最好是學外國醫藥分開制度，但這是一件相當困難的事，除非政府使用強硬態度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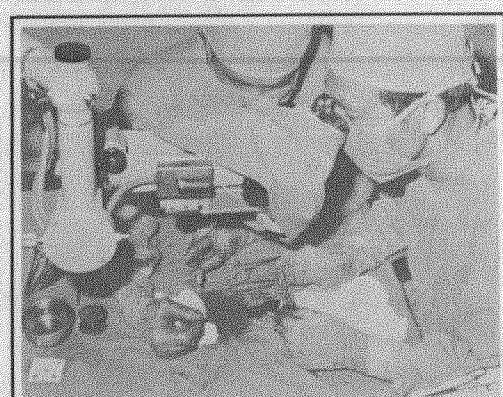
執行，如果政府以目前的執行態度把醫藥分開，則病人一生只看一次醫生，便將那張處方箋重複使用拿到藥房，甚至轉借給別人使用。況且如果學外國，醫生只診斷和開處方，不給藥不打針，病人與醫師談了沒幾分鐘，就要收他幾十元美金，那可能要發生一番爭執了。但學了先進國家把醫藥分開後，則可減少個人開業經費，最要緊的是政府能徹底執行，要求藥房無處方不能賣藥，且藥房進藥一定要有等數量處方消耗方可向藥廠購藥，且社會上成立藥品合作社，藥廠出品的藥，送到合作社，政府再從中管理，藥局需以處方箋配合藥品銷量來做為報銷的條件，當然這些法案可立於國家食品管理裏面，來專門執行此項工作。

八、對醫生地位的觀點

目前社會上，常以生意的眼光來衡量醫生與二十年前醫生受人尊重的情形，真有天壤之別。如果醫藥分開後，對提高醫師的社會地位是有幫助的，也可讓醫師有足夠的時間去更加充實自己的學問和知識。

九、對本校附設醫院的期望

一般大醫院要能辦的有聲有色，常先製造出本身的特色、地位也可因而提高，所以我認為本校附設醫院成立後，能發揮幾樣較特殊的科目，來領導中部地區的醫院，甚至成為中部地區之醫學中心，吸引校友回校共同主持醫院，使校友對母校能產生向心力，大家共同為本校爭取最高榮譽。其他如董事會的立場，醫院裏的人事，再也不能像以前老大作風，事情常依老套方式，是很不好的。



|| 訪梁宏志醫師 ||

開業醫師淺談

曾宏智

前 言

梁宏志醫師係本校第四屆校友（民國五十七年畢業），畢業後曾在高屏地區大醫院服務，民國六十二年始於屏東縣潮州鎮懸壺濟世。梁醫師以神經內科及精神科為其專業，但亦兼收內兒科門診病人。從梁醫師以下的談話，可以知道校友愛校的熱忱，對醫學生所面臨的問題及開業醫師的甘苦，也會有個廣泛性的了解。

一、請問您如何確定自己有能力開業而可獨當一面？當初您選擇神經、精神為專科，除了興趣外，是否還考慮了其他因素？

答：剛從學校畢業的醫學生，一般說來，是很難獨挑大樑的。必須先在大醫院學習數年後，才能具備開業的實力與信心。從學習過程中，我們可以不斷地從病人的反應對自己做個正確的評估。至於選擇何科為專業，除了興趣是不可或缺的考慮因素外，尚須評量自己的體能狀態。如外科、婦產科為 physical demanding，體能不佳的同學選擇此二科須三思而行。我之所以選擇神經、精神科乃因為較不會受患者感染。在鄉鎮開業，患者對專科醫師的觀念較模糊，每天總有不少內兒科病人求診，所以目前也看些這方面的患者。

二、如何選擇開業地點？如何得到病人信賴，建立基礎？

答：概況地說，在自己的家鄉開業比較容易在短時間內建立良好的社會關係，當然這須以治療有效為前提。在他鄉開業，起初患者對醫生陌生，難免缺乏安全感。但只要治療收效，待人和藹，日久名聲也能不逕而來。

三、您每天工作多久？一天平均有多少患者？又行醫生涯中有值得回憶的事嗎？開業醫師有何苦衷？

答：在小鎮開業，病人時間觀念較差，常不能按規定門診時間求診。如此一來，醫生的工作時間無異於全天候。這兒每天的患者少則二十多人，多則五六十人不等。在開業醫中算是普普通通。

開業醫師感到最困擾的問題便是遇到嚴重病患，

須有特殊設備來處理，而自己診所無法承擔醫療任務時，勸病人家屬轉送至設備完善的大醫院，往往得不到病人親屬的諒解，總要落個「見死不救」的惡名。一些醫生具有「婦人之心」，硬是將這燙手的芋頭接了下來，結果惹出了醫療糾紛，增添了無謂的精神消耗。所以說，開業醫遇到這種情況，需正確地估計自己的能力，這對病人毋寧是有好處的。如此不但可使病人迅速獲得妥善醫療，也可以保護自己。由這個問題引發出了危急病人後送醫院的問題。附屬醫院完成後，母校應與校友建立一個完整的聯絡網，一致以附屬醫院為後送醫院。如此不但可以提高附屬醫院的名氣，見習實習醫生也可以有更多機會看到困難的病例。

四開業後您是否有計劃地從各種媒介獲取醫學新知？

答：這點對開業醫是相當重要的。歐美醫師在開業後，往往還有 post-graduated course，國內則缺乏這種訓練。我個人每個月約看三、四種醫學雜誌。由於工作忙碌，除了利用晚上下班後的時間看書外，也利用診病的空閒時間來研讀充實自己。

五行醫之餘，您如何安排休息活動？工作這麼忙您如何與子女相處及教育他們？

答：目前流行慢跑，我也趕上了時髦。偶而也和孩子打球。由於患者沒有時間觀念，往往形成一項負擔。有時三十分鐘的慢跑都要分成兩段進行。工作忙碌，和孩子相處時間自然相對減少。我總利用週末下午或週日帶他們到野外走走。監督孩子課業的重任，自然落在內人身上。她很能體貼我也經常從旁灌輸孩子不要辜負父親辛苦期望的觀念。從而使孩子對自己有責任感，對父親有敬畏感，這對孩子與父親關係的拉近是有幫助的。

六醫生選擇對象是否應以具備某種特殊條件為宜？

答：這是個見仁見智的問題。我因為只有一個太太，無從比較，對這個問題的答覆唯恐無法中肯持平。不過我以為：娶和自己科系相關的女子為太太，在剛開業的幾年是大有幫助的。一旦基礎建立後，她的工作也就相形地減輕。則以長程眼光考慮，這種特殊條件的具備似乎又變得不怎麼重要。夫妻結合，要在能相互了解，相輔相成。如果說一定要具備某種可以相配合的職業條件，倒也未必全對。

七很冒昧地問您一個私人問題—您現在月入約多少？

答：鄉鎮醫生的收入約為城市醫生的半數。主要是因為城市收費較高，而鄉鎮收費偏低之故。（筆者按：梁醫師似乎也不清楚城市醫師月入多少，他一直未加以說明。）

八校友和母校未能有良好的聯繫，一直是長久以來未能改善的弊病，您以為要如何讓校友與母校有個整體的榮辱和參與感？

答：母校未能和畢業校友有良好聯繫，一直是校友所詬病的。要不是此次醫院募捐，恐怕校友現況如何，學校當局都還不知道呢！外國的大學每年總有一個持續數天的校友會在母校舉行的同樂餐會，我們當然不必如此歐美化。但是學校當局似乎應該改變一貫「我來辦事，你管唸書」的霸道作風。一個健全團體的在上者，必須時刻注意 feed-back effect（迴饋作用），必須尊重學生的意見，不要儘把學生當成三歲小孩看待。學校就是一個大家庭，抱著「家醜不外揚」的信念，學校當局應有讓學生的善意批評言論出現在學校刊物的雅量。「試想一味的壓抑，又怎能叫學生不到外頭去訴說自己的『家醜』呢？」校友與母校的良好關係，不是畢業後才開始培養的，在校時就當時刻注意。每位校友都是愛校的，希望學校當局多關心學生，不要讓他們出校門後真成了「愛之深，責之切」的實行者了。

九對母校附屬醫院，您有何期望？

答：大醫院的經營擘劃和私人診所的開業懸壘實際上是沒有兩樣的。除了要有堅強的醫師陣容，健全的人事制度外，在最短期間內樹立名氣更是當務之急。在這種原則下，收費要比其他醫院低，如此自然會門庭若市，若能加上超水準的醫療服務，更可挾如虎添翼，雷霆萬鈞之勢，使我們的附屬醫院一躍而成中部甚至全國的醫學重鎮。此外，醫院名氣大噪後，學校當局再也不用擔心收不到好的實習住院醫師，屆時大家自會趨之若驚的。附屬醫院除了服務病人外，還要負教學重任的。但是附屬醫院的完工並不就是教學醫院的落成，必須要有衆多的患者，難得的病例，完整的教學制度，才稱得上是名符其實的教學醫院，而不致流於商業氣息太重的營利醫院。凡事起頭難，此刻醫院的建築已近完工階段，校友及社會人士都拭目以待，希望這歷經千辛萬苦，千呼萬喚始出來的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能一舉成功，而不致踏出「錯誤的第一步」。

醫療糾紛之分析 西原林初氏の分析

醫療糾紛的分析 西原林初氏の分析

醫療糾紛的八卦 西原林初氏の分析

林楨城

在台灣，估計每十位醫師就有一位經歷過醫療糾紛案件，病者持以控告理由首為治療延誤與失當、其次為給藥過失、手術失誤、治療中心臟病突發死亡、診斷錯誤和金錢糾紛，而控告的罪狀以過失致死佔大多數、過失傷害罪、墮胎罪和詐欺罪也有少數。

首先從法律來探討醫療行為與醫療糾紛的意義：

醫師法：（五十六年六月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六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行政院令施行。）第二十八條，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的藥械沒收之。但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

可之實習醫院醫師指導下實習的醫科學生、護士、助產士或臨時施行急救者不在此限，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傷害或死亡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並負賠償之責，由此可知見習醫生也不能施行醫療行為，除非急救。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未遂犯罰之。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百七十六條：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